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1. **蒐集主體**：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簡稱「TWNIC」）。
2. **蒐集目的**：提供 IP/ASN 申請管理及爭議處理相關服務；建立 WHOIS 查詢介面；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電信及傳播監理、學術研究、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3. **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受僱情形類（任職公司等）、其他各類資訊類（往來電子郵件、網站留言、系統自動紀錄之軌跡資訊等）。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相關個人資料將於 TWNIC 或代理發放單位提供申請人 IP/ASN 服務期間及 TWNIC 或代理發放單位終止提供 IP/ASN 服務後一個月內，進行保存與利用。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紙本資料將存放於台灣地區；數位格式或資料庫形式存在之個人資料檔案，將傳送至 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APNIC”)在台灣境外之主機供公眾透過 WHOIS 查詢介面查詢外，完整申請資料係存放於 TWNIC 執行業務及伺服器主機所在地，目前為台灣地區，部分海外受理申請機構得為執行受理申請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自海外連線使用。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除 WHOIS 查詢介面係開放公眾透過網路查詢外，利用對象包括：TWNIC IP 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一章第五條定義之「客戶」、TWNIC 業務委外機構及經申請人同意之人。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言詞、書面（實體紙本或電子檔形式）、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數位文件、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等，及（或）任何其他符合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方式。
8. **行使個人資料權利及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申請人就其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

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申請人得直接至 TWNIC 網站 (<http://rms.twnic.tw>) 進行 WHOIS 資料庫的查詢；申請人亦可以透過網路客服 ([www.twnic.tw/service](http://www.twnic.tw/service)) (為避免系統疏漏或其他原因無法收悉，以 TWNIC 回覆收悉為準) 或以書面郵寄方式行使上開權利，TWNIC 將於收悉申請人的請求後儘速處理。若申請人係向代理發放單位申請使用 IP/ASN，請依各該代理發放單位向申請人所告知之權利行使方式行使相關權利 (含 WHOIS 資料庫之更新)。

9. **不提供個人資料對申請人權益之影響**：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若係 TWNIC 辦理相關作業所必需之資料，將可能影響 TWNIC 進行必要之 IP/ASN 申請管理或爭議處理等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若申請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係屬於選填之項目，申請人拒絕提供該相關個人資料將不會影響申請人使用 IP/ASN 位址之權利。
10. **間接取得個人資料來源**：若申請人係向代理發放單位申請使用 IP/ASN，TWNIC 係間接自代理發放單位取得相關個人資料。
11. **WHOIS 查詢揭露說明**：依照 WHOIS 查詢介面揭露之項目，若有任何個人資料，將依照 APNIC WHOIS 之規定供公眾查詢。